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博文

　　陳南君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
　　張宜斌律師

　　王琇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陽

訴訟代理人　李耀中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　　吳峻亦律師

　　張芷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意騰

　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志峯

訴訟代理人　閻道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23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